

• 体育社会科学 •

寻找宪法中的体育权利

——各国宪法公民权利章节体育条款比较分析

陈华荣, 王家宏

(苏州大学 体育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21)

摘 要: 通过文献检索、数理统计和逻辑分析对全球 187 部成文宪法进行检索和分析, 发现有 41 个国家宪法中在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体育条款, 在写入体育条款的 74 个国家中, 占 55.4%, 超过半数, 在全球 187 个成文宪法国家中占 21.9%, 以全球 192 个国家为总量, 占 21.4%, 比例均超过 1/5。这说明, 全球至少有 1/5 的国家认为体育应视为一项权利, 而在那些宪法已写入体育条款的国家中, 超过半数国家认为体育应作为权利对待。并结合这 41 个文本所属的大洲、年代、国家性质、语种、内容, 以及与其他社会领域和社会、文化权利的交叉情况等作比较分析。

关 键 词: 体育法; 宪法; 公民权利章节; 体育权利

中图分类号: G8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2)03-0024-06

Seeking sport rights in constit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port clauses in the civil right chapter in the constitutions of various countries

CHEN Hua-rong, WANG Jia-hong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21, China)

Abstract: By means of literature retrieval,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and logic analysis, the authors retrieved and analyzed 187 written constitutions worldwide, and found that 41 texts wrote sport clauses in the civil right chapter, taking a percentage of 55.4% (more than half) in 74 countries whose constitutions included sport clauses, a percentage of 21.9 in 187 constitution written countries worldwide, and a percentage of 21.4% (more than 1/5) in total 192 countries worldwide, which indicated that at least 1/5 of countries worldwide considered sport as a right, while more than half of the countries whose constitutions had already included sport clauses thought that sport should be treated as a right. The authors carried out a detailed comparative analysis based on the belonging continents, ages, country nature, languages, contents, other social areas and the intersection of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with respect to these 41 texts.

Key words: sport law; constitution; civil right chapter; sport right

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当是宪法研究的核心, 也是现代法学研究的核心。返观宪法视野下的体育, 研究的首要任务当然是指向体育权利。著名宪法学家狄骥^[1]就曾指出, 国家无权制定法律束缚个人在身体、智力、道德诸方面进行发展的自由。1984 年谭华^[2]最早在国内专门提出体育权利和义务问题, 他指出对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工人阶级来说, 教育、体育、娱乐等等与

8 小时、6 小时工作制一样, 也是一种必须为之奋斗和争取的权利。但是, 国内学界并没有太多学者自此后就关注体育权利的研究, 从文献检索的情况来看, 直到 1993 年, 关于体育权利研究的第 2 篇文献才由于善旭先生完成。1998 年, 于善旭^[3]呼吁“在权利法学已成为我国法学一大热点的情况下, 对公民体育权利的研究, 应成为今后一个时期体育法学理论研究的重点

收稿日期: 2012-01-05

基金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青年项目(1680SS11088)。

作者简介: 陈华荣(1981-), 男, 博士, 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通讯作者: 王家宏教授。

问题之一。”2005年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的推动下，我国体育法学界对体育权利的理论研究才逐渐增多。从相关研究来看，整体上还是偏于理论推导，既缺乏实践的支持也缺乏法律文本的佐证，更缺乏国际性的文本比较研究。因此，本研究希望以一种实证的态度，从国家最高法、根本法的角度提供体育权利研究的新视角。

当今各国宪法一般均将各种权利归入一编或一章^[4]，具体名称各有不同，如阿富汗宪法第2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吉尔吉斯斯坦宪法第2编“个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伊拉克宪法第2编“权利和自由”；阿尔巴尼亚宪法第2编“基本人权和自由”；爱尔兰宪法第12章“基本权利”；黑山共和国宪法第2章“自由和权利”；希腊宪法第2编“个人和社会权利”；巴西宪法第2编“基本权利和保障”等。从形形色色的名称中，大致可以看出，关于公民权利主体，有的称为公民、有的称为个人、有的称为个人和公民，有的称为个人和社会，而有的干脆不涉及主体称谓；关于权利内容，有的称为基本权利，有的称为人权，有的称为权利；关于权利关系，有的将权利与自由相联系、有的将权利与义务相联系，有的将权利和保障相联系。在研究中使用哪个名称来指称这些章节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时刻关注将重要权利写入宪法的章节。因此，本研究将宪法专门规定权利的章节称为“公民权利章节”。

本研究以2011年底联合国192个成员国宪法及宪法性文件为基础，整理分析各国宪法的体育内容。由于英国、以色列、圣马力诺、加拿大和新西兰等5国为不成文宪法国家，其宪法是否包含体育内容无从考察，因此，本研究仅分析各国成文宪法体育条款的相关情况。经过对全球187部成文宪法的检索、分析，有41个国家宪法中在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体育条款，在宪法中写入体育条款的74个国家中，占55.4%，超过半数，在全球187个国家成文宪法中占21.9%，比例超过1/5。这说明，全球至少有1/5的国家认为体育应视为一项权利，而在那些宪法已写入体育条款的国家中，超过半数国家认为体育应作为权利对待。研究将结合各大洲、年代、国家性质、语种、内容、以及与其他社会领域和社会、文化权利的交叉情况等作详细比较分析。

1 关于各大洲的分析

研究首先选取的是各大洲相关情况，因为各大洲体育条款写入公民权利章节的宪法文本数都相对集中，相对多的基础数据，在统计比较上也更具有意义。

本部分的比较引入了各洲写入体育条款的宪法总数，各洲成文宪法总数和各洲国家总数3组数据。这是为了分析“作为权利的体育”在各大洲的认可度究竟有多高，洲的地理位置因素与“体育权利”意识和观念有无相关性等问题。

在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体育条款的宪法文本数量的统计中，欧洲国家最多，为14个，占41个体育条款写在公民权利章节的总文本数的34.1%，超过1/3；美洲其次，12个，占41个总文本数的29.3%，接近1/3。数据进一步显示，欧洲国家14个在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体育条款的宪法文本，占19个欧洲写有体育条款的宪法总数的73.7%，几近3/4；占41个欧洲成文宪法文本的34.1%，占全部43个欧洲国家的32.6%。美洲国家虽然在公民权利章节写入宪法的文本总数不如欧洲，但是，在相对比例上要更高。12个将体育条款写在公民权利章节的宪法文本，占16个美洲国家写有体育条款宪法总数的75%，占34个美洲成文宪法文本总数的35.3%，占全部美洲35个国家的34.3%。亚洲和非洲在这方面整体情况都不乐观，而且亚洲比非洲还要差。非洲有8个宪法文本的公民权利章节中写入了体育条款，占41个总文本数的19.5%，占19个非洲写有体育条款的宪法文本数的42.1%，占该洲所有国家宪法文本(53)的15.1%。亚洲只有7个宪法文本在公民权利章节中写入体育条款，占41个总文本数的17.1%，占19个亚洲写有体育条款的宪法总数的36.8%，占46个亚洲成文宪法的15.2%，占47个亚洲国家总数的14.9%。

综上所述，欧洲国家和美洲国家的宪法更偏好将体育条款写入公民权利章节。欧洲国家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体育条款的宪法在绝对总数上要多于美洲国家，但是美洲国家在相对比例上要高于欧洲国家。这与欧美的体育发展程度和水平成正比。亚洲和非洲在本部分的数据明显偏低，除去大洋洲，亚洲在该部分的数据上最糟糕。

2 关于年代的分析

现行生效的宪法中，1970年前将体育条款写入宪法公民权利章节的只有2部，分别为亚洲塞浦路斯的1960年宪法^[5]和欧洲爱尔兰的1937年宪法^[6]。爱尔兰宪法也是现行宪法中，最早在公民权利章节中写入体育条款的宪法。但是，爱尔兰并不是最早将体育条款写入公民权利章节的宪法。根据资料显示，苏联1936年宪法第10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126条就含有体育内容的规定^[7]。该条规定：为了适合劳动者的利益和发挥人民群众的组织上的自动性和政治上的积极性

起见,保证苏联公民有权结成各种社会团体,即工会,合作社,青年组织,体育和国防的组织,文化、技术和科学等团体;而工人阶级、劳动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中最积极最觉悟的公民,则自愿结成苏联共产党,即劳动者为建成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的先锋队,劳动者所有一切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的领导核心。尽管,从条文的具体内容上看主要涉及体育社团的结社权利,属于结社权的范畴,却也为1977年苏联宪法具体规定体育权利打下了基础。

进入20世纪70年代后,在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体育条款的做法得到更多国家的效仿,希腊、葡萄牙、西班牙相继在宪法的公民权利章节中写入体育条款。尤其是葡萄牙宪法公民权利章节关于体育权利的规定,开创了一种全新的模式。美洲的古巴也是在1976年宪法中明确规定公民的体育权利。20世纪80年代,欧洲没有宪法文本在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体育条款,美洲却有4个文本在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了体育条款,分别为洪都拉斯、苏里南,尼加拉瓜和巴西宪法。90年代,欧洲有9个国家宪法在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体育条款,美洲则有6个。这系列数据说明,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欧洲和美洲国家将体育条款写入宪法公民权利章节的做法呈较快速持续增加的趋势,进入21世纪后,这种持续增长的速度变缓,但仍各有1个文本增加。

亚洲国家在宪法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体育条款的做法,一直持低速增加的态势,继1960年塞浦路斯宪法后,1982年,亚洲的土耳其又在宪法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了体育条款,1994年塔吉克斯坦宪法也在该章节写入体育条款。进入21世纪后,亚洲速度忽然变快,阿富汗、伊拉克、土库曼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现行宪法,相继在公民权利章节中写入体育条款。这要归功于土库曼斯坦宪法和吉尔吉斯斯坦宪法是在修改本国20世纪90年代宪法基础上,重新颁布实施的,在此统计为2000年后写入。无论哪一时间段统计,也说明亚洲国家将体育条款写入宪法公民权利章节是有生命力的。

非洲国家的现行宪法在1990年前没有文本在公民权利章节中规定体育内容,进入90年代后,佛得角、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布基纳法索相继在本国宪法的公民权利章节中写入体育条款。但是,佛得角不是最早将体育条款写入宪法公民权利章节的非洲国家。至少,1976年的原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章第4节“人与公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第67条规定:公民有保护自己健康的权利。通过普及的免费医疗,加强疾病预防,不断改善生活、劳动条件,以及促进体育、运动和业余活动来保证这一权利^[9]。

综上所述,从时间上看,苏联1936年宪法是最早在公民权利章节中写入体育条款的宪法。欧洲和美洲国家将体育条款写入宪法公民权利章节的做法,在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呈较快持续增加的趋势。亚洲国家在宪法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体育条款的做法,一直持低速增加的态势。

3 关于国家性质的分析

在现有社会主义国家中,只有古巴宪法在公民权利章节中写有体育条款^[9],朝鲜、越南、老挝和中国宪法均没有在公民权利章节中涉及体育。但是,这并不能反映社会主义国家在这方面的全面立场。苏联1936年宪法是最早将体育条款写入公民权利章节的宪法。紧随其后,朝鲜1948年宪法第2章公民基本的权利和义务第13条关于结社自由的规定,含有体育社团结社权和结社自由的规定^[10]。1972年朝鲜宪法修正时,删去了该条款,以后的历次修正中,也没有再在公民权利章节中涉及体育内容。朝鲜1948年宪法有关体育的规定,使得朝鲜成为继苏联1936年宪法后,第2个在宪法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体育条款的社会主义国家。1952年,波兰宪法将体育条款写入了第7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章节^[11],1968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了体育条款^[12]。保加利亚1971年^[13]、南斯拉夫1974年、罗马尼亚1975年相继在本国宪法的公民权利章节中写入体育条款,明确规定了国家促进和发展体育的责任。1977年,苏联在修改1936年宪法的基础上,重新颁布了宪法,在1977年宪法的总纲和公民权利章节都写入了体育条款。尤其是第7章苏联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第41条规定:苏联公民有休息的权利。包括提供工资照付的每年假期和每周休息日,以及扩大文化教育和保健机构网,发展群众性体育和旅游活动。这一具体规定,使得体育成为苏联公民休息权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东欧剧变后,原社会主义国家纷纷重新制定或修改宪法,但是,将体育作为公民权利一部分的观点并没有动摇。1990年克罗地亚宪法、1991年马其顿宪法、1991年罗马尼亚宪法、1991年保加利亚宪法、1993年俄罗斯宪法、1994年摩尔多瓦宪法、1996年乌克兰宪法、1997年波兰宪法、1998年阿尔巴尼亚宪法等均在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了体育条款。90年代欧洲共有13部宪法写入了体育条款,而这9部宪法就占了69.2%。最近的2007年黑山宪法、2008年土库曼斯坦宪法和2010年吉尔吉斯斯坦宪法也均在宪法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了体育条款。社会主义制度虽已在这些国家消逝,但是将体育作为公民权利的观念已

经深深植入了人们的心里。

综上所述，从国家性质上看，在现行社会主义国家中，只有古巴宪法在公民权利章节中写有体育条款。但是，苏联1936年宪法是最早将体育条款写入公民权利章节的宪法。前社会主义国家在现行宪法中，大部分保留了在公民权利章节写入的体育条款。

4 关于各语种的分析

关于语种的分析中，首先要注意各语种在各洲分布情况，这有助于更好理解各语种文本在各洲的变化情况。欧洲国家基本都以本国语言为官方用语，英语、法语虽可作为交流用，但是一般不列入该国的官方语言或通用语言。亚洲国家中有21个国家将英语作为官方语言或通用语言，要注意的是，这包括10个国家以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以英语为通用语言的情况，亚洲其他国家基本以本国语言作为官方或通用语言。美洲有14个以英语作为官方语言国家，有18个西班牙语国家和1个葡语国家，剩下的两个国家海地以法语为官方语言，苏里南以荷兰语和苏里南语为官方语言。非洲有25个国家以法语为其官方或通用语言，有23个国家以英语为其官方语言或通用语言，其中有4个国家同时以英语和法语为官方或通用语言。

统计后发现，亚洲有两个以英语为通用语言的国家——塞浦路斯和伊拉克，在公民权利章节中写入了体育条款，欧洲的爱尔兰以英语为通用语言，该国宪法写有体育条款，非洲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以英语为通用语言，这两国宪法的公民权利章节中，也写有体育条款。虽然统计数据为5个，但是没有一个国家是以英语为官方用语。因此，英语国家是否支持体育写入公民权利章节并没有扎实的数据支持。反倒是非洲两个法语国家，安哥拉和塞内加尔，都是实打实的以法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这说明法语国家有可能支持将体育条款写入宪法公民权利章节。俄语国家有5个文本，这表明俄语国家有较强倾向在宪法公民权利章节中写入体育条款。西班牙语有10个国家在公民权利章节中写入体育条款，占41个在宪法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体育条款的宪法文本总数的24.4%。从各语种文本比较结果看来，西班牙语国家在体育条款写入宪法公民权利章节上是功不可没的。

葡萄牙语国家有6部宪法在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了体育条款，从总数看来，仅占41部总数的14.6%，贡献率并不高。但是我们要注意到，全球7个葡萄牙语国家，除了亚洲的东帝汶宪法没有体育条款，其他6个葡萄牙语国家都在宪法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了体育条款。这非常显著的表明葡萄牙语国家十分倾向于将体

育条款写入公民权利章节。1976年的葡萄牙宪法，也是最早明确规定人人享有体育权利的宪法文本之一。

综上所述，从语种分布上看，英语国家是否支持体育写入公民权利章节并没有扎实的数据支持。法语国家有可能支持将体育条款写入宪法公民权利章节。俄语国家有较强的倾向在宪法公民权利章节中写入体育条款。葡萄牙语国家十分倾向于将体育条款写入公民权利章节。西班牙语国家在体育条款写入宪法公民权利章节上所占比最高。

5 关于内容的分析

关于宪法公民权利章节体育条款的具体内容，最普遍的写法仍然是原则性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促进体育发展。如阿尔巴尼亚1998年宪法在公民权利章节第59条规定国家有权力也有责任发展体育和娱乐活动；克罗地亚1990年宪法第68条第5款规定：国家应促进和协助体育教育与体育的发展。除了这类规定，相比于总纲章节，公民权利章节比较鲜明的特点是有关体育的规定往往涉及具体层面。

这些具体层面涉及家庭教育、体育设施、体育新闻报道、健康保护、经济支持、税收优惠、特殊人群保障等方面。如爱尔兰宪法有关教育的第42条规定：国家承认儿童主要和天然的教育者是家庭，尊重家长根据他们自己的方式为其子女提供宗教和德育、智育、体育及社会教育。塞浦路斯1960年宪法从体育设施保障的角度给予了体育设施特殊的优惠，该宪法第23条第8款规定：任何动产或不动产可能被共和国、公有机构征用，征用必须为了教育、宗教、慈善、体育等组织、团体或设施的利益并在各自权限内，并仅限有权占有属于各自团体的上述财产的所有者或人员。塞内加尔2001年宪法有关新闻自由的规定中涉及体育领域，该法第11条规定：经事先批准，媒体报道政治信息、文化、体育、休闲或科学创作自由。无论此处是规定新闻自由还是体育自由，作为自由的理念已与体育相关。土库曼斯坦2008年宪法第36条也有涉及体育与自由的相关规定，不同的是，该法将体育与艺术、科技的创作自由相联系，而不是新闻自由。

体育与自由相关的条文实际上比较少，体育与健康相关的宪法条文却相对多些。如保加利亚1991年宪法从卫生保健的角度涉及体育内容，该法第52条第3款规定：国家应保护公民的健康，应促进体育和旅游的发展。俄罗斯1993年宪法从健康权角度规定了体育内容，该法第41条第2款规定：俄罗斯联邦应资助联邦卫生保健和卫生建设项目，采取措施发展国家、市和个人卫生保健体系，鼓励致力于增强人的健康、发展

身体文化和体育,生态、卫生和流行病福利的活动。波兰1997年宪法在健康权下提出支持体育发展,该法第68条第1款规定:人人享有健康保护的权力;第5款规定:公共机构应支持体育事业的发展,尤其是在儿童和青年人中。土耳其1982年宪法虽然单设一条规定了体育发展的措施,但是从内容上看,仍与健康相关。该法第59条规定:国家应采取措施发展土耳其各年龄段公民的身体和心理健康,鼓励大众体育的传播。国家应保护成功运动员。需要注意的是,在早期将体育与健康结合在一起的宪法规定中,并不是仅仅将体育与健康权相连,往往还涉及其他权利,如洪都拉斯1982年宪法第123条是在社会保障权和健康权下规定了儿童、孕妇等特殊主体的体育权利。

有些国家的宪法中规定国家给予经济、财政领域的保障。如巴拉圭1992年宪法规定对体育领域提供经济支持和税收豁免,国家将支持国民参加国际性赛事。危地马拉宪法1990年写入的体育条款,还具体规定了分配给体育的财政预算。该法第91条规定:国家给体育预算拨款。这是国家发展和促进体育教育与体育的责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体育预算的分配不得少于国家财政收入的3%。分配给体育的财政预算,50%将拨给依法设立的体育协会,25%投向体育、娱乐和学校体育,20%投给非体育协会。巴西1988年宪法则是从著作权保护的角度,增加对体育活动中的财产权利保障。该宪法第5条第1款第28项第1目规定:保护个人参加集体性工作,保护人的声音和形象的复制权,包括体育活动涉及的。

宪法公民权利章节中关于体育最特殊的规定,当然是明确规定体育权利的条款。这方面,最重要的宪法当属葡萄牙1976年宪法和古巴1976年宪法。尤其是葡萄牙1976年宪法先是在社会权利章节中,从健康权的角度,提出体育是健康权实现的重要途径。紧接着在文化权利章节,又独立规定了“人人享有体育权利”,并给国家、学校、体育社团和社会提出了要求。明确规定体育权利的宪法文本还有尼加拉瓜1987年宪法、佛得角1992年宪法、委内瑞拉1999年宪法、莫桑比克2004年宪法、伊拉克2005年宪法和玻利维亚2008年宪法。

在这些宪法中,绝不是草草的宣示体育权利了事,而是给予体育权利具体的保障。如佛得角1992年宪法除了借鉴葡萄牙宪法规定了任何人享有体育权利,还规定了国家应鼓励青年人组建体育组织。尼加拉瓜1987年宪法为保障尼加拉瓜人享有的体育权利,在第65条中规定:国家将通过有组织和大规模的推广人们参与体育和体育教育促进尼加拉瓜的整体发展,为此

将制定特别项目和方案。委内瑞拉1999年宪法为了实现所有人的体育休闲权利,在第111条中规定:国家有责任将体育和娱乐纳入教育和公共健康政策,并为其发展保障资源。体育在青少年整个教育中发挥基本作用,各级公立和私立教育均有义务指导体育活动。国家保证全面关注运动员不受任何歧视,支持高水平竞技体育,依法评估和规制公共与私人领域的体育组织。国家对国内促进体育发展,资助体育活动、计划和项目的人员、机构和团体,给予奖励和激励。

从最近颁布的宪法规定中,可以看出对体育权利平等精神的倚重。如伊拉克2005年宪法第36条规定:每个伊拉克人均享有开展体育的权利,国家应鼓励和关注这些活动,并提供相应的条件。玻利维亚2008年宪法第104条规定:人人享有体育教育、体育和娱乐的权利。国家不论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国籍,保障其参与社会、文化及体育活动的权利。其实,这也不是这两国的宪法的首创,早在1976年的古巴宪法第6章第43条中,就有关于一切公民平等享用体育设施和休息中心的规定。

最新的有关公民权利章节写入体育条款的有2010年的吉尔吉斯斯坦宪法和安哥拉宪法。吉尔吉斯斯坦2010年宪法在第2章人权与自由中规定了国家在发展体育中的责任。该法第45条第5款规定:国家为体育事业和体育发展创造条件。这比吉尔吉斯斯坦1993年宪法关于体育的规定,更加具体、更具独立性。安哥拉2010年宪法吸取了爱尔兰1937年宪法、葡萄牙1976年宪法和巴西1988年宪法的经验,在第35条关于家庭、婚姻和亲属关系的规定中,第7款规定:国家应与家庭和社会合作,促进青年人格的和谐全面发展,为青年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创造条件。鼓励青年参加经济、文化、艺术、娱乐、体育、环境、科学、教育、爱国和国际青年交流活动^[4]。这一点虽然从内容上与爱尔兰1937年宪法的规定相似,但是在条旨上由教育转向家庭、亲属关系,应该是观念的重大转变。另外,该条在1992年的安哥拉宪法中已经写入,1992年还写入的一个体育条款是原宪法第49条关于公民权利参与体育,即个人和各类私人机构参与体育领域的活动受法律保护的相关规定。该法借鉴巴西1988年宪法表现在第42条第3款第1项规定:个人或集体参与活动时人的声音和形象权利,包括文化、教育、政治和体育活动时著作权(复制权)的保护。此处与巴西宪法有两点差异,一是巴西宪法只是笼统的规定保护个人参加集体性活动时人的声音、形象权利,而安哥拉宪法更明确的规定个人或集体都有这种权利,二是巴西宪法对参加的集体性活动除明确列举体

育领域为其他活动并未具体规定，而安哥拉宪法却明确规定了文化、教育、政治和体育活动4项集体性活动时享有上述权利。与葡萄牙宪法相似之处是在第79条的条旨上明确规定受教育、文化和体育的权利，但是该法在条文中只谈如何保障这类权利，并未明确规定体育权利。

综上所述，从宪法公民权利章节体育条款的具体内容规定来看，最普遍的写法仍然是原则性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促进体育发展。这一章节最大的亮点，是在宪法在明确规定了体育权利，这方面最早和最重要的宪法当属葡萄牙1976年宪法和古巴1976年宪法。

6 与其他领域社会、文化权利的交叉情况分析

公民权利章节关于体育的规定也有与其他社会领域或者其他社会、文化权利相交叉的领域。如黑山2007年宪法将体育规定在科学、文化和艺术领域项下，该法第64条规定：国家应鼓励、支持教育、科学、文化、艺术、体育、身体和技术文化的发展。克罗地亚1990年宪法将体育与科学、文化、艺术一并规定，该法第68条前4款对科学、艺术、文化的自由、权利和保障作了规定，第5款规定：国家应促进和协助体育教育与体育的发展。马其顿1991年宪法则将体育与技术教育相并列，该法第47条第5款规定：共和国刺激和协助技术教育和体育。厄立特里亚1997年宪法在規定体育条款时，除了提及艺术、科学技术、还与文化领域的文化历史遗产相联系。该法第21条第4款规定：国家与社会必要时，应有责任保存、发展、继承传统历史和文化遗产，应为艺术、体育、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工作；应鼓励公民投身上述领域。这一规定与吉尔吉斯斯坦1993年宪法相似。

塔吉克斯坦1994年宪法在健康权中规定了体育，并将体育与环境保护、旅游相并列。该法第38条规定：国家应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发展大众体育，体育事业和旅游。从内容来看，该法还鲜明提出要重视发展大众体育。摩尔多瓦1994年宪法的视野更加开阔，将体育与社会、经济、文化活动相并列，在对有关儿童和青年保护的条文第50条第5款中规定：公共当局有义务为青年自由的在国内参加社会、经济、文化和体育生活提供条件。

通过对各国宪法公民权利章节体育条款的比较，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1)从整体情况来看，全球至少有1/5的国家宪法已写入体育条款。亚非国家宪法中较少规定体育权利，反映出要将体育作为一项权利

对待，对于大多数亚非国家来说，仍有相当长的路要走。2)从时间上看，体育条款入宪是在“二战”后才逐渐蓬勃发展的。近40年来，体育权利入宪的历程，有力地说明了各国逐渐关注体育，关注体育权利的态度，也清晰的勾勒出体育权利得到宪法保障的趋势。3)从国家性质上看，当代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较少从权利的角度看待体育，这与传统做法有所变化。4)从语种上看，葡萄牙语、西班牙语等拉丁语系国家宪法普遍重视体育权利的宪法地位。5)从体育条款的具体内容来看，对于体育权利的原则性规定是基本的规定方式，而将体育权利的原则性规定与具体措施相结合也是不可或缺的写入方式。

结合我国实际，建议在适当的时候，可以考虑在我国宪法公民权利章节承认体育作为人的基本权利。采取的形式，可以是专门写入一条规定：人人享有体育权利，国家依法提供各种保障。也可以是将原来总纲第21条第2款的规定，调整到公民权利章节作为独立的一条。更为重要的是，应给予体育权利更加具体、切实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 莱昂·狄骥[法]. 宪法学教程[M]. 王文利, 译. 沈阳: 辽海出版社,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9: 197.
- [2] 谭华. 试论体育的权利和义务[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1984, 10(3): 13.
- [3] 于善旭. 再论公民的体育权利[J]. 体育文史, 1998(1): 36.
- [4] 亨克·范·马尔赛文, 格尔·范·德·唐[荷]. 成文宪法——通过计算机进行的比较研究[M]. 陈云生,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序.
- [5] Cyprus Constitution[Z]. Article 23, 1960-08-16.
- [6] Constitution of Ireland[Z]. Article 40, 42, 1937-07-01.
- [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Z]. 第126条, 1936-12-05.
- [8] 北京大学法律系宪法教研室资料室. 宪法资料选编(第4辑)[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1: 146.
- [9] 古巴宪法[Z]. 52条, 1976-02-24.
- [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Z]. 1948-09-08.
- [11] 木下太郎九[日]. 国宪法选介[M]. 康树华, 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1: 196-199.
- [1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Z]. 第35条, 1968-03-25.
- [13] 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Z]. 第52条, 1971-05-18.
- [14] 安哥拉共和国宪法[Z]. 第35条, 2010-01-21.